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ne Oak融資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One Oak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如初始融資的先決條件並無於2021年11月15日(「初始融資最後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One Oak豁免，視情況而定)，One Oak將不再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初始融資；及(ii)如進一步融資的先決條件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融資最後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One Oak豁免，視情況而定)，One Oak將不再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

由於各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One Oak融資協議所載初始融資及進一步融資的若干先決條件，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協定，(i)將初始融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2022年3月11日；及(ii)將進一步融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2022年4月15日。

除如上文所述延後初始融資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融資最後截止日期外，One Oak融資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有全面效力及效果。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及林瑋琪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